

证券代码：000939

证券简称：凯迪生态

编号：2018-75

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迪生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18]16号），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，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期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：**一是**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十条的规定。**二是**存在到期金融机构债务逾期不能偿还的情况，但公司未及时进行披露，违反《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13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**三是**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违规。具体行为包括：2017年5月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.3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但未按公开披露的还款计划归还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，也未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及未按期归还的原因；2018年初，将4.02亿元电厂建设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一般银行账户使用，未按程序审议并进行披露，违反《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发[2005]34号）第九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

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 44 号）第五条、第八条第二款等规范性要求，以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**四是**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**五是**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阳光凯迪）董事长陈义龙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，但存在公司重要决策由其控制的情形，违反《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发[2005] 34 号）第八条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发[2002] 1 号）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九十一条以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和《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上述违规行为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及阳光凯迪应立即整改，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2018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（编号：颢证调查字 2018005 号），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规，根据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，公司将继续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